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13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8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审查,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议案由董事会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F),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F),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一进一保”保留两位小数。

聂卫华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通过上述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聂卫华先生同意按本次发行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6.派息标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一进一保”保留两位小数。

聂卫华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通过上述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聂卫华先生同意按本次发行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8.派息标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9.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0.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1.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6.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7.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8.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9.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0.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在三年内不转让其所发行的新股,且该公司大股东同意投资者免于发行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聂卫华先生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聂卫华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延期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环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导产业、投资总额和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延期实施的时间不超过2024年7月。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2.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重大合同和协议;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并协商相关协议;

4.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核意见,调用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

5.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数量;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10.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必要的授权事项委托予董事长或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不受限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2.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重大合同和协议;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并协商相关协议;

4.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核意见,调用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

5.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数量;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10.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必要的授权事项委托予董事长或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不受限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经查询,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提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2月16日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士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审查,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议案由监事会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F),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F),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469,647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按照相应变化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惟根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一进一保”保留两位小数。

聂卫华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